

SHENCHA QISU ANJIAN
CHANGJIAN ZHENGJU WENTI JISHU

审查起诉案件 常见证据问题集述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处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SHENCHA QISU ANJL
CHANGJIAN ZHENGJU WENTI

审查起诉案件 常见证据问题集述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处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查起诉案件常见证据问题集述/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分院公诉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02 - 1729 - 6

I. ①查… II. ①天… III. 刑事诉讼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4931 号

审查起诉案件常见证据问题集述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5. 875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729 - 6

定 价: 2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审查起诉案件常见证据问题集述》

编委会

主 编：张谊山

编 委：田 静 刘家卿 张 越 张 诚
马 民 曹 阳 王子悦 刘洪伟
刘 巍 刘 震 何林霞 王 皓
许丽丽 闫永磊 刘文钊 宋 凯
于 翔 朱文睿

序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框架和路线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决定》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为公正司法提供了基本遵循。落实好这项改革任务，进一步完善诉讼证据制度，是我们每个司法工作者的使命和责任。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作为天津市司法改革的试点单位，各项司法改革的举措正在积极推进中。各业务部门的检察干部，正在认真学习，积极思考，以期适应司法改革的大势。在这种特殊的形势下，我们欣喜地看到一分院公诉处编纂的《审查起诉案件常见证据问题集述》编写定稿并即将出版。

本书以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分类为纲，对日常审查起诉工作中在证据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梳理、归纳、分析。同时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以及外省市的一些典型案例。书中针对刑事司法证据审查的诸多难点，既有问题的提出及处理，有法律依据的检索，也有证据补强和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有典型案例的列举。本书凝聚了公诉检察官的心血和智慧。虽然整体尚有不足，但确实是作为国家公诉人这一检察官群体，对自己执法办案经验的积累，并结合进一步的法律学习研究，升华成规律性的成果，再用于指导帮助我们的刑事侦查和审查起诉工作。

刑事侦查工作的主要职责就是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应当说，刑事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的前沿和端口，也是确保“证据三性”和实现证据裁判规

则的基础。公诉引导侦查，是公诉工作的职责所在，是打牢证据基础的有效措施。我院的公诉检察官们，积极作为，延展工作，加强沟通、交流、协调，把引导侦查的工作做到了前面，本书的形成也正是这些工作的最好佐证。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是需要刑事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携起手来，坚定目标，共同努力奋斗。做好这项工作，是我们防范冤假错案的根本保障。我院的公诉检察官们，做出了他们的努力。

是为序。

张谊山*

2016年5月24日

* 张谊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物证常见问题	(1)
第一节 物证常见程序性问题	(1)
一、物证提取、扣押不全面	(1)
二、《调取证据通知书》与《扣押决定书》使用 混乱	(4)
三、物证保管、移送、处理不规范	(6)
四、物证提取、收集系在不同地点勘查中取得， 但仅出具一份勘查笔录、一份扣押清单	(8)
第二节 物证常见实体性问题	(9)
一、物证特征、性状、提取位置等标注不准确	(9)
二、对物证承载的信息挖掘不充分	(11)
三、对物证与其他证据的矛盾排除不及时	(13)
第二章 书证常见问题	(15)
第一节 书证常见程序性问题	(15)
一、书证调取不规范	(15)
二、书证登记遗漏或错误	(19)
三、书证材料装订混乱	(22)
第二节 书证常见实体性问题	(23)
一、书证修改不作解释，真实性不作鉴定	(23)
二、收集的书证关联性不强	(25)
三、收集的书证不全面	(26)
四、收集的书证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未核实	(28)
五、主体身份证明不规范	(29)

六、情况说明出具不规范	(30)
第三章 证人证言及被害人陈述常见问题	(34)
第一节 证人证言及被害人陈述常见程序性问题	(34)
一、缺少侦查人员签名或签名不一致	(34)
二、询问证人的时间、人员重合	(35)
三、询问证人的地点不规范	(36)
四、制作证言笔录时采用复制粘贴的手段	(38)
第二节 证人证言及被害人陈述常见实体性问题	(40)
一、证据矛盾未及时排除	(40)
二、证言与其他证据未形成证明体系	(42)
三、证言未随案移送	(43)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常见问题	(46)
第一节 讯问笔录常见问题	(46)
一、程序问题	(46)
二、实体问题	(50)
第二节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常见问题	(55)
一、程序问题	(55)
二、实体问题	(58)
第五章 鉴定意见常见问题	(62)
第一节 鉴定意见常见问题	(62)
一、未附鉴定人、鉴定机构资质	(62)
二、缺少鉴定专用章、印章使用不规范	(64)
三、鉴定人信息未列明执业证号、缺少授权签字 人、代签名问题	(66)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常见问题	(69)
一、司法精神病鉴定必要性问题	(69)
二、有精神障碍可能的被鉴定人缺少必要的脑 CT 等辅助检查	(72)
三、司法精神病鉴定所附调查及证明材料未同步 附于案件卷宗	(73)

第三节 价格鉴定常见问题	(74)
一、未明确鉴定标准,致使鉴定意见出现争议	(75)
二、鉴定基准日的确定不准确	(77)
第四节 文书检验常见问题	(79)
一、样本来源不清	(80)
二、笔迹鉴定样本未使用原件	(81)
第五节 痕迹等其他鉴定常见问题	(83)
一、指纹鉴定程序不规范,方法运用错误	(83)
二、材质鉴定	(85)
第六节 同一性鉴定常见问题	(85)
一、纸张整体分离断口存在不一致	(86)
二、空间位置同一性认定的测量数据不一致	(90)
三、同一性鉴定的科学性	(92)
第七节 毒化鉴定常见问题	(96)
一、程序问题	(97)
二、实体问题	(98)
第八节 毒品鉴定常见问题	(101)
一、程序问题	(102)
二、实体问题	(106)
第九节 法庭科学 DNA 鉴定常见问题	(113)
一、程序问题	(113)
二、实体问题	(114)
第十节 法医学尸体鉴定常见问题	(117)
一、尸体鉴定照片缺失	(117)
二、基于客观原因只出具《法医学尸表检验分析 意见书》	(119)
三、检验结论不科学	(120)
第十一节 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常见问题	(121)
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概念	(121)
二、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2)

第十二节 枪支、弹药鉴定常见问题	(123)
一、未注明相应的检验方法	(124)
二、关于枪弹型号与枪支型号的对应问题	(125)
第十三节 骨龄鉴定常见问题	(127)
一、骨龄鉴定的依据	(127)
二、骨龄鉴定与其他文书材料矛盾时的采信问题	(127)
第六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常见问题 ..	(129)
第一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常见	
程序性问题	(129)
一、有关见证人的法律规定执行不规范	(129)
二、侦查活动法律手续不规范	(134)
三、侦查取证行为参与人不规范	(138)
第二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常见	
实体性问题	(143)
一、笔录内容记录不准确	(143)
二、勘验、检查、搜查活动的问题	(149)
三、与其他证据对比发现的问题	(155)
第七章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常见问题	(160)
第一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常见程序性问题	(160)
一、证据来源不明、收集程序不规范	(160)
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提取不及时、内容不	
完整	(163)
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转化适用不规范	(165)
第二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常见实体性问题	(166)
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内容的真实性无法证实	(166)
二、收集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之间存在矛盾	(168)
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与其他证据关联性较弱	(170)
四、关于技侦证据使用问题	(172)

第一章 物证常见问题

第一节 物证常见程序性问题

一、物证提取、扣押不全面

(一) 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现场勘验过程中对物证的搜集不全面，提取、扣押的物证来源不清，主要表现为现场未提取物证、提取的物证存在遗漏，提取物证的位置与现场照片不一致，物证的性状特征与登记表中记载的不一致或者与 DNA 检材中显示的不一致等问题。

案例 1：2011 年 10 月 11 日 0 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等人与被害人王某某等人在 A 市发生冲突，双方相互厮打，后李某某等人驾驶机动车将被害人带至某厂房处，继续殴打被害人，致被害人因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案发后侦查机关仅对第一现场进行了勘验，未对殴打被害人的厂房进行现场勘查，亦未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图，对于作案工具的形状、来源、去向也均未查清。在审查起诉阶段，由于该现场为野外变动现场，已不具备勘验的条件，未能发现直接指向犯罪嫌疑人作案的物证。最终致使本案在事实认定过程中无法根据客观物证认定犯罪行为的直接实施者，亦无法区分主从犯，导致法院在量刑上对各犯罪嫌疑人有所保留。

案例 2：2011 年 10 月 16 日 20 时许，张某某与朱某某在 A 市一饭店内饮酒，席间两人发生口角，二人在离开饭店返回途中矛盾激化，张某某持刀捅刺朱某某，致朱某某当场死亡，张某某逃回自己住处。案发后侦查机关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提取物证经鉴定未发现除被害人以外的其他人信息。10 月 19 日张某某自动投

案，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的住处进行了现场勘验，提取了床单、被子及凶器上的血迹，经鉴定为张某某本人血迹。本案中现场所提取的物证信息并不能直接指向张某某，张某某供述杀害朱某某后返回住处并将凶器上的血迹用手抹掉并清洗。审查起诉阶段，经审查现场勘验照片，发现张某某住处有一盆疑似血水，但勘验时未予提取检验，后由于现场已遭到破坏，不具备提取条件。本案犯罪事实的认定主要依据张某某供述及与被害人伤情等的印证关系，客观物证无法发挥直接证明作用，给案件的审查判断带来困难。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第一百四十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六十九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笔录、清单是否经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是否注明清楚……

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

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4.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司法局《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节录)

物证、书证 侦查机关调取物证、书证,以及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应当制作现场勘查、提取、搜查、检查、查封、扣押笔录,提取、扣押物品清单等法律文书,详细注明物证、书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情况。现场收缴、查封、扣押毒品或者具有一定特征能够证明案情的现金等实物证据,应当当场封存、密封,并记入笔录。

(三) 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物证提取不全面,可能会因现场变动而无法挽救。因此案发以后,应全面、及时地对案件所涉及现场进行勘验,在勘验过程中进行全面的拍照、录像,对于在现场勘查、搜查中发现的相关物证,应有勘查、搜查等的相关笔录,相关扣押清单,扣押清单中所描述的物品的特征、数量与笔录、照片中描述的要一致。建议:

1. 对于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相关物证,应有扣押决定书及相关清单、扣押清单,笔录应有见证人、持有人、侦查人员签名,对于没有持有人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 物证检材和样本在每一个司法机关和鉴定单位保存和流转,都应有专人负责,每次交接都应有两人以上签收。流转过程的记录要连续,一旦出现断点,该物证的证据能力就就会受到影响,成为以后法庭审理中的薄弱环节,如果受到辩护人的质疑,严重的会使该物证得不到法庭采信。因此,应保证卷中所扣押的物品清单与随案移送物品清单之间的对应性。

二、《调取证据通知书》与《扣押决定书》使用混乱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在现场勘验检查、搜查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应当扣押，并制作扣押物品清单，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在侦查过程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制作《扣押决定书》及清单，扣押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持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时，应当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取该证据，向个人收集和调取的证据，必须由本人签名，并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两者之间的区别是扣押清单需要有见证人签名，而调取证据清单不需要见证人签名。

案例3：2015年3月30日贩毒人员朱某某前往A省购买毒品，4月1日深夜其携带大量毒品驾车返回B市，在高速收费站附近被民警抓获。因抓捕犯罪嫌疑人时正值深夜，无法找到适格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故侦查人员对于从犯罪嫌疑人车上起获的毒品等重要物证，未制作《扣押清单》，而是以《调取证据清单》的方式予以代替。本案中，毒品作为运输毒品案件中的重要物证，其来源及起获、扣押过程是否合法直接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用《调取证据清单》替代《扣押清单》，导致证明物证来源的证据存在严重瑕疵，给案件的诉讼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单位、个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拒绝盖章或者签名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应当采用录音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侦查过程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决定书；在现场勘查或者搜查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但扣押财物、文件价值较高或者可能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决定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执行查封、扣押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本规定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法律文书。

查封、扣押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侦查人员、持有人和见证人签名。对于无法确定持有人或者持有人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七十三条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一）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1. 严格执行物证扣押程序法律规定，完善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一方面，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扣押的范围扩展至整个侦查活动中，既可以伴随勘验、搜查活动而进行，又可以单独采用。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侦查活动的复杂性，在扣押活动可能具有高度危险性或者不及时进行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等紧急情形下，如果无法及时找到见证人在场见证，应对整个扣押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连同扣押清单等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特别是在毒品案件中，在对犯罪嫌疑人住处进行搜查时，受制于现场环境，毒品包装物多而分散，或者是其他东西散乱放置，在扣押清单中记载时往往遗漏或者错记，尤其是涉及家中违禁物品是公安机关搜查出来的还是犯罪嫌疑人主动交代的，搜查笔录无法显示出来，因此建议对整个搜查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以便核实

搜查扣押的真实情况。

2. 瑕疵证据及时进行补正。对于没有见证人签名的扣押过程，应当提供搜查录像，对扣押行为的合法性予以证明；对于缺少相关扣押笔录的，应当由公安机关出具相关的情况说明，对该物品的来源予以说明；对于应当扣押的物品而采取了调取证据的形式，应当审查是否符合扣押的实质特征，来源是否合法；对于笔录或者清单中的漏记或者错记，应当及时进行补正，确保笔录、照片、清单中描述的物品一致。

三、物证保管、移送、处理不规范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侦查机关在对相关物证扣押后，将不同地点查获的物证不注意区分而是混杂保存，导致物证来源无法区分，或是在相关涉案物证的处理上不规范，在案件尚未宣判的情况下，将相关物证擅自处理。

案例4：2014年至2015年，犯罪嫌疑人张某、赵某多次向他人销售假冒手表，案发后侦查人员在其涉案商铺的柜台内、商铺的保险柜内分别查获假冒名牌手表若干，但在搜查笔录和扣押清单中未对上述手表予以分别记载，而是统一记载。后赵某辩称仅负责商铺柜台内的手表，对保险柜内的手表并不知情，侦查机关在对物证保管时，上述两处查获的手表已经完全混同。审查起诉阶段经多次调查亦无法查清柜台内待销售手表的数量，导致对赵某的犯罪事实无法认定。针对该类情况，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进行了通报，公安机关及时进行了整改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案例5：2012年7月至8月，犯罪嫌疑人王某多次驾驶车辆在A市B区向他人贩卖毒品。2012年8月，民警将王某抓获，并将其贩毒所用的汽车扣押。在侦查阶段该禁毒支队将王某驾驶的车辆拍卖。2015年6月9日，该禁毒支队在办理郑某某等人贩卖毒品一案中，在搜查中将相关人员的手机作为物证予以扣押，但未随案移送，后又将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手机变卖，并将变卖款予以收缴，导致本

案的相关物证灭失。审查起诉阶段，该支队提供了涉案人员移动电话的电子数据恢复光盘，但无物证鉴定部门出具的电子证据检验报告。因送检检材已灭失，该电子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和内容的真实性均已无法核实，给案件审查起诉工作带来了非常不利的影响。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上述行为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二百三十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变卖、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理。

对违禁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在诉讼终结后处理。

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司法局《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节录）

严格证据保存、移送程序。实物证据收集、调取、封存后应当交由办案人员以外的专人保管，存放于专门场所，并制作证据交接清单，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盖章；需要鉴定、辨认或者交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的，均应当登记。

侦查终结后，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制作随案移送清单；对于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1. 物证的保管应设立专门场所，由专人负责，并制作证据保